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政策

TAS-P01 114.09.24

一、目的與政策聲明

為打造「安全、尊嚴、互相尊重」之工作環境，並符合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平相關法令要求，本公司正式宣示：

1. 對職場不法侵害（含霸凌、暴力、騷擾、歧視）與性騷擾採取零容忍。
2. 建立明確之預防、通報、調查與救濟機制，並提供保密、無報復之保護。
3. 以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設備維護、緊急應變與持續改善等手段，將職災與心理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本政策與既有「TAS-M5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互銜接，未盡事宜依外部法令與本公司內控程序辦理。

二、範圍與定義

1. 不法侵害：員工因執行職務而遭主管、同事、顧客或第三人以言語、文字、肢體、網路等方式，對身心造成傷害之行為，包含霸凌、暴力、騷擾、歧視等。
2. 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公司 TAS-M51 之定義。

三、組織與職責

1. 最高管理者：統籌政策、資源與管理評審；就重大事故/申訴作最後裁決並負最終責任。
2.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人員：擬訂職災防止與緊急應變計畫；督導教育訓練、稽核與設備檢點、作業環境監測、健康管理與績效評估；協調事故調查與通報、統計分析與改善追蹤。
3. 各級主管：執行 SOP/安全作業標準、現場巡視與糾正、風險通報、員工關懷與訓練落實。
4. 全體員工：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PPE、參與教育訓練、即時通報異常與不法侵害事件。
5.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依 TAS-M5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受理、調查、建議懲處及保護措施。

四、風險辨識與管控

1. 以 5W1H 辨識作業危害（物理、化學、生物、人因工程、心理社會），完成風險評估與管制計畫；將職場暴力/不法侵害納入危害辨識與預防。

2. 對高風險作業（高處、電氣、缺氧/局限空間、吊掛、SNG 與車輛作業等）實施 SOP、作業前檢點、在場監督與防護。

五、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

1. 零容忍與行為規範：公司嚴禁任何形式之霸凌、暴力、騷擾、歧視與報復行為。
2. 員工自我保護四要點：①保護自己；②勇敢拒絕；③互相支援；④馬上通報（見第六點）。
3. 事件通報與應變：建立「通報—研判—保護—調查—改善」流程；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並通報警政與醫療資源。
4. 被害人保護：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工時/座位/職務調整等；調查過程全程保密、避免二度傷害與報復。
5. 教育宣導與張貼：各單位於顯著處張貼《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並納入新進與在職訓練。

六、申訴/通報管道（保密、無報復）

1. 申訴專線：(02)8066-0808 #2007
2. 申訴傳真：(02)8601-1811、(02)2799-5224
3. 申訴信箱：appeal@ tasc.com.tw
4. 所有申訴將保密並嚴禁報復；性騷擾事件另依 TAS-M5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與法令處理。

七、教育訓練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或變更工作前實施；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2. 在職安全衛生教育回訓：全體員工每 3 年一次；納入危害通識、作業安全守則、自動檢查、心理社會風險（過勞、壓力、職場暴力）。
3. 性騷擾防治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全體員工每年一次；納入性騷擾定義、預防措施、申訴管道、不法侵害（霸凌、暴力、歧視等）零容忍政策
4. 專責人員訓練：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 6 小時回訓；防火管理員每二年至少 3 小時回訓
5. 紀錄保存：訓練與在職教育紀錄、簽到至少保存 5 年。

八、設備維護、自動檢查與個人防護具（PPE）

1. 依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每日作業前檢點、定期/重點檢查與缺失改善；異常即停機報告。

2. 作業人員依作業性質正確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呼吸防護、護目、耳塞/耳罩、手套等 PPE；主管負責督導糾正。

九、事故通報、調查與緊急應變

1. 職災通報：發生死亡、三人以上罹災或一人以上需住院者，應依法於時限內通報檢查機構；除急救/搶救外，不得擅動現場。
2. 調查：會同勞方代表調查、分析並製作紀錄，落實矯正與再發防止。
3. 應變：依情境啟動醫療、消防、警政與內部支援，並依程序分級通報。

十、承攬/進場與外勤管理

對承攬、再承攬與進場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教育訓練與現場監督；共同作業時設置協調/巡視機制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十一、性騷擾防治專章（與 TAS-M51 銜接）

1. 制度基礎：雇主一經知悉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並建立外部申訴配合機制。
2. 受理與調查：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並調查，期間提供保護與安置；必要時啟動緊急保全與個資保護。
3. 懲處與復原：對成立個案依法懲處；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復工與工作調整等復原措施；明定嚴禁報復。

十二、文件化與揭露

1. 張貼與宣導：各單位張貼附件〈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海報〉、〈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公告申訴管道與零容忍聲明。
2. 文件控管：本政策、守則、訓練計畫/紀錄、事故調查、申訴紀錄與改善追蹤均納入文件化管理，至少保存 5 年。
3. 內控文件/教材：〈台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十三、獎懲與持續改善

1. 對違反本政策與守則者，依情節處分；對積極落實、具成效之人員給予獎勵（含績效考核）。
2. 管理部每年至少一次彙整 KPI（事故率、準時通報率、訓練覆蓋率、申訴處理天數等），提報管理評審並持續改善。

十四、附則

本政策經核定後實施；與法令抵觸時，以法令優先，並即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表單與教育素材由管理部維護。

本政策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修訂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以保障全體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主管及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守則，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與指導。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責任

1.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具管理權限之代理人綜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執行責任。
2. 安全衛生人員應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教育訓練、巡視檢查、健康檢查與管理、災害調查與分析，以及提供勞工諮詢服務。
3. 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安全作業標準之實施，並依規定執行檢查與巡視。
4. 全體員工應遵守守則、參加教育訓練、配合健康檢查，並依規定使用防護具。

二、設備維護與檢查

作業人員每日作業前應依檢點表檢查相關機械設備，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經修復確認安全後方可作業。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各級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每一作業，主管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3. 員工不得酒醉或服用影響精神之藥物後作業。
4. 員工應穿戴適當工作鞋、工作服及公司配發之防護具。
5.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6.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領班改派工作或請假。
7.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危害生命。
8. 應在規定之吸煙處休息吸煙、嚼檳榔，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9. 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相關單位連繫，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12.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3.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14. 缺氧作業應事先通風、檢測並持有作業許可證，並由監督人員在場監督。
15. 動火、高處、吊掛等特殊危害作業，須依「作業許可證制度」進行。
16. 感電作業應斷電、上鎖並標示「禁止送電」。
17. 高處作業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不得冒險攀爬或跳躍。

四、教育與訓練

1. 員工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到職三日內完成基本訓練。
2. 主管及安全衛生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完成規定時數，並依規定回訓。
3. 特殊作業人員（如高處、吊掛、缺氧、動火等）應完成專業訓練並持證上崗，未受訓者不得從事該作業。
4. 訓練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以備查核。

五、健康檢查與管理

1. 全體員工應依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2. 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進行調整或管理。
3. 健康檢查異常者，公司應安排醫師說明與追蹤管理。

六、防護具管理

1. 公司應免費提供合適之個人防護具，並定期檢點、維護及汰換。
2. 員工應依規定正確使用防護具，並保持清潔與性能良好。
3. 主管應督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具，違反者列入考核。

七、承攬及外包管理

1. 公司於承攬或外包工程時，應進行危害告知、協議及共同防護措施。
2. 承攬單位人員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規範，並接受必要教育訓練。

八、事故通報與調查

1. 發生死亡、3人以事故、公傷上住院或重大化學物質災害，應於8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 所有事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與安全衛生人員，並填寫事故報告。
3. 公司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故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九、安全衛生委員會

1. 公司應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委員會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並得提案改善安全衛生事項。

十、附則

1. 本守則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
2. 違反本守則者，公司得依情節予以懲處，積極遵守者得予以獎勵。